

# 平顶山市水利局

---

## 平顶山市水利局

###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投诉预警 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利局、高新区农业农村和社会事务局、新城区水利和移民服务中心，机关有关科室，局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中的各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研究制定了《平顶山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投诉预警管理制度》（试行），试行期2年，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平顶山市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投诉预警管理制度（试行）



附件：

## 平顶山市水利工程

### 招标投标投诉预警管理制度（试行）

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中的各方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11号令）和《河南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明确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制定本试行制度，试行期为2年。

#### 一、投诉主体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以下统称投诉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依法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以下统称招标人）进行异议，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行投诉。

投标人是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竞争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社会经济组织。潜在投标人，是指知悉招标人公布的招标项目的有关条件和要求，有可能愿意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或承

包商。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除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或者间接利益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水利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投诉遵循先异议后投诉原则。

## 二、投诉的程序

1. 投诉的前置条件：投诉人就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开标文件、开、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不接受异议或不按规定时间对异议进行答复的，或对异议答复不满意的，投诉人可以直接投诉，并说明相关情况。

2. 投诉的时效。应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对评标结果投诉的，应自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投诉条件：应符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第 11 号令）的要求。对异议事项未按规定异议的，投诉不予受理。

## 三、投诉的相关信息收集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2. 投诉时应当附异议书和招标人答复的材料等。

3.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投诉的，应将委托书和投诉书一并递交。

4. 投诉是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说明与本项目的利害关系。

#### **四、投诉预警管理**

1. 对异议和投诉事项、程序应要求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在评标结果公示时，应附有异议和投诉的提醒事宜。

2. 在日常监督管理中，对电话等非书面形式反映招标投标活动存在问题的，应向反映者告知异议、投诉的程序和要求，并制作记录备查，但不作为受理异议、投诉的依据，相关情况向有关监督人员发出预警。

3. 对异议事项，投标人在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时，可以将异议书同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行政监督部门应督促招标人按规定进行答复，并向有关监督人员发预警。

#### **五、投诉的受理**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七部委第 11 号令）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受理。

1. 受理主体：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

2. 投诉的处理：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并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关的当事人。

